

## 民眾遲到 5 分鐘遭沒收 7600 元訂金 可能違反消保法

有民眾向米其林推薦的某義大利餐廳訂位，卻因遲到 5 分鐘被沒收高額訂金，引發討論。臺北市消保官今天表示，餐廳作法恐違反消費保護法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，建議消費者申訴。

多家媒體報導，王姓男子日前從臺南開車北上，前往預定臺北市南港區某家獲米其林推薦的義大利餐廳用餐，但王男當天為找車位耽誤，原想打電話連繫告知餐廳業者卻無人接聽，最後因遲到 5 分鐘被取消訂位，甚至被沒收新臺幣 7,600 元訂金，事件發生後引發網友討論。

針對此議題，臺北市簡任消保官龔千雅今天發布訊息表示，建議消費者選擇餐廳及訂位付款前，可事先查詢餐廳評價，依民法規定，民眾遲延不等於餐廳就可免除給付義務或沒收餐費。

龔千雅接受媒體電訪時說，餐廳雖可制定用餐規則，要求消費者需在規定期間內抵達，但此案最關鍵是，餐廳又規定消費者遲到後就沒收全部訂金，相關內容恐已違反消保法的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，消費者可向住家的地方政府申訴，或向店家所在位置的地方政府申訴。

她指出，依消保法第 12 條，業者訂定的定型化契約條款應符合誠信原則，若訂位約定內容違反平等互惠原則、對消費者顯失公平，消費者可依消保法規定主張條款無效，如有消費爭議，消費者可提出申訴或訴訟。

(資料來源：中央通訊社 112 年 10 月 20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